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9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敬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敬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敬虹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敬虹先生的辞职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李敬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0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证券代码:002664)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召集、召开和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棕榈园林董事长王伟,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王伟主持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5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工程履约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保理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一年。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董事长吴佳昌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裕高”)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9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55%)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裕高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2%。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张炜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0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其中8,000,000股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进行了质押登记。质押期间该股份不得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5,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2.75%,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8%。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5-00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徐福荣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62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个人融资,质权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福荣持有公司股份共5,30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36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40%,占公司总股本32,643.00万股的比例为2.3%。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下午14:00在厦门市禾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208,063	43.46
自然人股东	37	0.08
其他股东	40,840,011	9.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	0.2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	0.25%
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91,468,942	42.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4.2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小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吴宗明、王非、管欣因公务未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停牌。由于本次方案在董事会审议前需要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等国资主管部的书面批准,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主管部进行积极沟通,预计在2015年1月5日前尚不能完成全部审批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11月25日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申请停牌天数为20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含通讯表决)。

●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同意推举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拟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董事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同意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伟先生、翟晓英先生、吴俊先生、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